

随州市曾都区应急管理局

曾都区应急管理局 2020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为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依法行政工作，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行为，提升执法水平，提高执法效能，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24 号）和《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原安监总政法〔2017〕150 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安全监管责任，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二、工作目标

通过依法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以及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推动企业主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及时排查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有效预防和减少生产

安全事故，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保持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日常检查：对重点检查企业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日常检查，日常检查企业以双随机的方式从全区规模以上企业目录中抽取。

（二）重点检查：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铸造、粉尘涉爆及近三年来发生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进行有针对性的重点检查。

四、执法工作日测算

目前全局在岗且具有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资格执法人员测算数为 7 人。

（一）总法定工作日：1757 天

2020 年国家法定工作日：366 天-双休日 104 天-法定节假日 11 天=251 天。

1. 2020 年全年总天数 366 天；

2. 双休日：104 天；

3. 法定假日：11 天；

总法定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 × 在岗行政执法人员总数
= 251 天 × 7 = 1757 天。

（二）监督检查工作日

监管执法工作日为：1757-586-919=252 天。

（三）其他执法工作日：586 天

1. 安全生产许可办理: 120 天;
2. 组织各类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60 天;
3. 组织安全生产宣传、安全生产月活动和安全生产法宣传周活动: 100 天;
4. 组织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考核: 60 天;
5.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和举报、信访案件的处理: 90 天;
6. 事故和行政执法统计报表: 24 天;
7. 参与上级和同级政府组织的执法检查: 24 天;
8. 实施综合监管: 72 天;
9. 参与有关部门联合执法: 36 天。

(四) 非执法工作日: 919 天

1. 起草文件、筹备会议: 100 天;
2. 机关理论和业务学习: 364 天;
3. 参加各项业务培训、会议等其它工作: 119 天;
4. 参加党群活动: 84 天;
5. 年休假及病、事假: 84 天;
6. 机关值班: 168 天。

五、执法检查有关事项

(一) 执法检查主要内容

按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24 号)第八条规定的检查内容,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1. 依法取得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情况;
2. 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
3. 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投入的情况;
4.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及注册安全工程师配备情况;
5. 从业人员受到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取得有关安全资格证书的情况;
6. 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三同时”情况,以及按规定办理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情况;
7.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
8. 对安全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的情况;
9. 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和制定应急预案的情况;
10. 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情况;
11. 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情况;
12. 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

生产安全的，与对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情况；

13. 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协调、管理的情况；

14. 组织安全生产检查，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15. 督查检查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情况；

16. 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以及有关应急救援预案备案情况；

17.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企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兼职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的配备、维护、保养的情况；

18. 按照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19. 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二）执法检查安排

详见执法检查单位和时间安排表（执法大队不安排执法计划，其人员参入所在股室执法）。新冠病毒疫情防控期间执法计划经局长办公会同意后可顺延或调减。

六、工作要求

（一）严格规范执法。各股室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监督检查计划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要求，切实

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能，规范执法行为及执法程序，认真开展执法检查活动。

（二）认真总结分析。各股室要按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手册》做好执法文书的填写和整理归档工作，建立监督检查工作台账，定期分析监督检查开展和计划完成情况，总结经验，查漏补缺，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执法工作质量。

（三）强化服务意识。各股室要牢固树立服务大局、服务基层、服务企业的意识，为企业发展创造安全环境。在监管检查过程中要坚持“谁执法、谁普法”，做好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通过严格执法、公正执法、阳光执法，不断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意识，推进企业主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附件：

1. 2020 年安全生产基础股（工矿企业）监督检查安排表
2. 2020 年安全生产基础股（危化品和烟花爆竹）监督检查安排表

随州市曾都区应急管理局
2020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1:

2020 年安全生产基础股（工矿企业）监督检查安排表

执法检查时间：对以下企业执法检查一次，检查时间由责任股室确定。

检查时间	序 号	检 查 企 业
1 月	1	随州市钰丰矿业有限公司
	2	曾都区何店镇饶家畈钦泉采石场
2 月	3	随州市创宇矿业有限公司
	4	随州市曾都区洛阳镇珠宝山采石场
3 月	5	随机抽查
	6	随州市曾都区洛阳重晶石矿
4 月	7	中盐银港湖北人造板有限公司
	8	随机抽查
5 月	9	随机抽查
	10	湖北三环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6 月	11	随机抽查
	12	湖北金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 月	13	随机抽查
	14	湖北齐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 月	15	湖北神农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6	随机抽查
9 月	17	随机抽查
	18	随机抽查
10 月	19	随机抽查
	20	随机抽查
11 月	21	随机抽查
	22	随机抽查
12 月	23	随机抽查
	24	随机抽查

附件 2:

**2020 年安全生产基础股（危化品和烟花爆竹）
监督检查安排表**

检查时间	单 位 名 称	
1 月-3 月	1	随州市曾都区曾都加油站
	2	随州市烟花爆竹经营公司
4 月-6 月	3	湖北兰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	随州市安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5	随州市曾都区南郊办事处烟花爆竹经营户
	6	随州市新星气化有限公司
	7	随州市曾都区洛阳镇烟花爆竹经营户
7 月-9 月	8	随州市曾都区府河镇烟花爆竹经营户
	9	随州市曾都区槐东加油站有限公司
	10	随州市慧兴化工有限公司
	11	随州市华翔物资化工有限公司
	12	随州市耀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 月-12 月	13	湖北腾远贸易有限公司
	14	随州市何店镇何南加油站有限公司
	15	随州市曾都区兴盛化工有限公司
	16	随州市曾都区北郊办事处烟花爆竹经营户
	17	随州市曾都区何店镇烟花爆竹经营户